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罗德 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德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罗德耀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德耀先生的 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 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罗德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权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9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德耀先生

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2.60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罗德耀先生 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罗德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 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7

公告编号:2024-00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23-033)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购公司股份的问购报告书》(公告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 回购股份3,6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6,

235.05元(不含交易费用)。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 为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 目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号:2023-034)。 2024年3月,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月已累计回购股份 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3%,购买的最高价为5.69/股、最低价为 5.5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99.18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月底,本次 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4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 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6,235.05

公司上述同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同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 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E | 购方案实施期限 页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计已回购股数 ,1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 计已回购金额 ,480.93万元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 容详见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 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7.979元/股、最低价为 6.1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 股份同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 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 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变更暨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胡新武于

2022年6月因意外身故、贺良冬于2023年6月因公调离本公司,根据《国有科 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批准的《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其二人获授的激励额 度需要进行转让处理。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对象胡新武、贺良冬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 将原激励对象胡新武、贺良冬通过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宜昌华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授予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副总 经理刘波、纪委书记侯开举。具体方案如下:

一、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及股权处理依据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胡新武,2020年3月,参与公司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 25%,即:56,325股;侯开举:承接上述股份的25%,即:56,325股。 份2.5万股,成为宜昌华军有限合伙人。2022年6月2日,因意外身故。

贺良冬,2020年3月,参与公司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 份20.03万股,成为宜昌华军有限合伙人。2023年6月5日,因公调离公司。 2、激励对象股权处理依据

根据《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 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合伙人因公调离退伙的,退伙价格按照该退 伙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与合伙人实 际出资成本孰高计算";第(三)款,"合伙人锁定期内或锁定期满后身故,在 半年内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退伙。退伙价格按照上述第(一)款'因公

调离'对应情形计算。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原合伙人胡新武持有的宜昌华军财产份额按照 2021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与合伙人实际出资成本孰高计算;原合伙人贺良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持有的宜昌华军财产份额按照2022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与合伙人实际出资成 本孰高计算。根据《合伙协议》关于"当然退伙"之规定,合伙人胡新武、贺良 冬自发生退伙事由之日起,退伙即生效。

、激励对象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附件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方法》第二十六条,"激 励对象因公或者因私退回持股平台的股权, 由持股平台代持, 作为可分配股 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股权激励申请和激励额度。经批准的新增激励对 象按照协议价格认购股份,并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字缴出资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权激励对象胡新武、贺良冬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胡新 武、贺良冬通过宜昌华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授予董事长孙光幸、副总经理刘 波、纪委书记侯开举,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述人员将通过宜昌华军间接持 股权分配方案如下:

孙光幸:承接上述股份的50%,即:112,650股;刘波:承接上述股份的

本次股权分配仅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华军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不 会导致宜昌华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亦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 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干事创业的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 续发展,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将公司管理层与公司未来发展深度绑定,对公 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正向效应,推动公司加快高质量发展讲程。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妥善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并督促相关合伙人严格按照 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交易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 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 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 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 币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 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登载至《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 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 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 2024年6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 12月26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

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114,544,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9%,最高成交价为 5.1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3,723,358.50元 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 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61.87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 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 干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 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 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 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 '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 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 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 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

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2022年4月29日 5月2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 F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 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 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筤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干2022年7月29日办理

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 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 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中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 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 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 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 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 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9日,"博杰转债" 因转股减少271,000元(2 710张),转股数量为4,372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Э,	596,000.007	(5,255,	9605	又)。	上火	D.树门 ,	公司版	万支列軍	10亿411 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职金转 增股本	其他	小計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88,775	48.65	0	0	0	-863,700	-863,700	66,825,075	48.03
	高管锁定股	67,500,225	48.52	0	0	0	-863,700	-863,700	66,636,525	47.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550	0.14	0	0	0	0	0	188,55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35,319	51.35	0	0	0	868,072	868,072	72,303,391	51.97
	三、总股本	139,124,094	100	0	0	0	4,372	4,372	139,128,466	100
	注,2024年1日	2월 배트	司证类	マミンコ	4士色	三日71十字	ち/エ/八三	1923 HITZ	八三松加	可用な計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的25%解除限售。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

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皆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

领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 "道通转债" 共 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 免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 吉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 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

迅"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 与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 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 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 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0.0000%。截至2024年3月29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 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截至2024年3月29日,"道诵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 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7,086	0	451,877,086
总股本	451,877,086	0	451,877,08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 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38.67%。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1,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木次质细股份的其木焦况

股东 名称	是否 为控 股 东	本次质 押股数 (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顺昌 投资	是	6,840, 000	否	否	2024年3 月28日	2030年 12月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灌云 支行	22.93%	8.87%	支持」 市公司 生产約 营
合计	/	6,840, 000	/	/	/	/	/	22.93%	8.87%	/

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连云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 港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情况		木质押股 情况	
	持股数量						已押份限股 股中售份量	已押份 冻股 数	未押份限股 敷 財 大 世 份 限 股 力 量 份 量	未押份冻股数
顺 昌 投 资	29,835, 498	38.67%	14,910, 000	21,750, 000	72.90%	28.19%	0	0	0	(
合计	29,835, 498	38.67%	14,910, 000	21,750,	72.90%	28.19%	0	0	0	(

所持股份的7.27%,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 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 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 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208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 页计回购金额 一直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诵讨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同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等 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3-083)。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公告截至 F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 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 尽快回笼资金,归还可交债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 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嘉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邈环 保"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 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 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是 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 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 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3770221)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 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 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讲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况公告如下: 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 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

1、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